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需求說明書

壹、目的：為提供已婚未孕的配偶優質的生育健康照護，以提早瞭解配偶雙方之健康狀況及對下一代的影響，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目的，特訂定本計畫並委託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業務。

貳、服務人數：預計 1,882 對配偶(3,764 人)。

參、執行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10 日。

肆、檢查服務地點：本市合約醫療機構。

伍、合約醫療機構資格：

一、合約機構應為本市開業之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且有執業登記之婦產科或家庭醫學科醫師，並能提供檢驗項目、骨盆腔及子宮頸抹片檢查，如無法提供檢查，應有能配合之醫事檢驗所、婦產科或家醫科醫療機構。

二、上述機構需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甄選為適合服務單位且簽訂合約者為限。

陸、服務項目內容及檢查經費：

一、服務項目：

(一)補助設籍本市已婚尚未生育之配偶(含新住民)婚後孕前健康檢查。

(二)針對檢查結果異常者提供適當衛教及後續醫療或轉介服務。

二、健康檢查內容：

(一)一般諮詢及身體檢查：個人健康及家族史、身高、體重、脈搏、身體質量指數、血壓等一般檢查。

(二)檢查項目及費用：

1. 男性：每項均檢查者，每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680 元，檢查含愛滋病篩檢(240 元)、梅毒篩檢(70 元)、尿液檢查(100 元)、精液分析(70 元)、全套血液檢查 CBC-I(WBC, RBC, Hb, Hct, platelet count, MCV, MCH, MCHC 八項)(200 元)等共 5 項。

2. 女性：每項均檢查者，每案補助 1,870 元，檢查含愛滋病篩檢(240 元)、梅毒篩檢(70 元)、尿液檢查(100 元)、德國麻疹抗體(240 元)、水痘抗體(200 元)、糖化血色素(200 元)、子宮頸抹片檢查(含骨盆腔檢查)(380 元)、甲狀腺刺激素(240 元)、全套血液檢

查 CBC-I(WBC, RBC, Hb, Hct, platelet count, MCV, MCH, MCHC 八項)(200 元)等共 9 項。

三、檢查經費：

- (一) 本計畫補助檢查費用由承作合約醫療機構依相關規定向本局辦理申報，合約醫療機構不得向民眾收取額外檢查費用，必要時得收取掛號費。
- (二) 本項健康檢查配偶雙方得分別掛號受檢及請領費用，第二款所定檢查項目男性除愛滋病篩檢、精液分析；女性除愛滋病篩檢、子宮頸抹片檢查(含骨盆腔檢查)，民眾得拒絕檢查且不支付費用外，該款其他檢查項目有任一項未檢查者，本局全部不予支付。
- (三) 女性接受本項檢查服務時，檢查項目之子宮頸抹片檢查(含骨盆腔檢查)之採檢及檢驗費用，未納健保之外籍及 30 歲以下婦女，由本局補助檢查費用，並不得再以健保身分重複申報；30 歲以上婦女則依國民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提供免費子宮頸抹片檢查(本年度如已接受本項檢查，則不提供)。

柒、基本需求辦理：

- 一、參與合約之醫療機構應遵守「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及「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相關內容及流程規範。
- 二、專業服務項目，須由有效執業登記於乙方或乙方配合之醫事檢驗所、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如醫師、護理人員、醫事檢驗師等)依法執行，甲方得不定期抽查。
- 三、受檢者一律由合約醫療機構做門診檢查。
- 四、受理本市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時，合約醫療機構應確實核對受檢者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國民身分證暨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資料)，確認配偶一方設籍本市且尚未生育第一胎，未曾接受本局之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無誤，簽寫具結書後始可檢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具結書留存合約醫療機構備查。如發生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情事，應即拒絕檢查，倘已檢查者，應由特約醫療機構自負該案相關責任及費用。
- 五、合約醫療機構應按規定之項目檢查，於檢查程序結束後，2 週內將檢查報告通知及交付受檢者，並於檢查報告產出後 3 個工作天內，針對檢查結果為異常者，應予以適當衛教指導及追蹤，若經合約醫療機構評估需複檢或提供其他相關檢查者，應提供治療、其他相關檢查或轉介至適當之醫療機構。另健康檢查結果發現法定傳染病或疑似法定傳染

病者時，須依法通報，以達到治療結果與疾病管理結合的目的。

六、婚後孕前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應依下列各款辦理後續服務：

(一) 若合約醫療機構評估異常處置僅需衛教指導或定期追蹤者，由醫師或護理人員等醫事人員衛教宣導並提供日常保健建議。

(二) 經合約醫療機構評估需複檢或提供其他相關檢查者，由合約醫療機構通知受檢人安排複檢或治療，並回報於本局建置之「婚後孕前健康檢查管理系統」平臺說明異常個案追蹤及處置。

(三) 若合約醫療機構無法完成該項檢查複檢或治療時，應通知受檢者並轉介至適當醫療機構，並於本局婚後孕前健康檢查管理系統平臺回報異常個案轉介場所。

(四) 健康檢查結果發現法定傳染病或疑似法定傳染病者時，合約醫療機構須依法通報。

七、合約醫療機構應詳實說明檢查程序及檢查內容，排定檢查之日期，應有彈性，以方便受檢者檢查，如遇部份檢查項目須排定其他檢查日期時，請合約醫療機構應予以說明並書面方式註記病歷資料後，請受檢民眾簽章，以保障受檢民眾及醫療機構雙方權益。

八、本局得隨時派員抽查，如發現有虛報或未檢驗部分，除追繳特約醫療機構已受領之超額款項外，本局得終止合約。

九、未符合資格者不予補助，應確實審核無誤後，始可送本局核辦；合約醫療機構送資料錯誤超過5%時，列為114年締結合約之參考依據。

十、合約醫療機構辦理本項計畫服務檢查項目之檢查費用全部免費，合約醫療機構不得向民眾收取額外檢查費用，必要時得收取掛號費，如發現有超收醫療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本局得終止合約，並依醫療法及其相關規定裁處。

十一、合約醫療機構應每月將個案資料及受檢結果登錄至本局婚後孕前健康檢查管理系統，且於當月最後1日前登錄完畢並送出審核，就本局補助部份(不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部份)，於次月10日前將補助費用領據、補助款申領清單，一併送本局審核及辦理請款手續。該核銷資料繳交方式、資訊系統或軟體填報格式、範圍或上線時間如有新增或異動，以本局通知為準並配合辦理。

十二、合約醫療機構如有違反締約事項，本局得隨時函知合約醫療機構終止契約，於終止契約後3年內，本局得不與其訂定本項服務之行政契約。

十三、合約醫療機構如與受檢者發生醫療糾紛，應由該合約醫療機構自行負責。

十四、契約締結後，若該補助計畫之總經費用罄時，本契約終止。

十五、如因本契約涉訟時，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本說明未盡事宜，依本局有關規定辦理。

捌、合約機構應配合事項：

一、參與健檢醫師需具有婦產專科醫師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且實際負責作業，請檢附相關證照證明影印本 1 份。

二、參與合約之醫療機構，應能提供檢驗項目、子宮頸抹片檢查(含骨盆腔檢查)，如無法提供檢查，應檢附合作之醫事檢驗所、婦產科或家醫科醫療機構相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三、參與合約醫療機構不得向民眾收取額外費用，必要時得收取掛號費，為使民眾瞭解各合約機構掛號費收費情形及檢查環境，以利本局後續將相關資訊公布於本局局網供民眾選擇醫療機構之參考，請檢附醫療機構掛號費收費情形及取精室調查表 1 份。

玖、截止日期：依公告期限內以郵寄掛號或專人送達方式將審核資料送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3 樓保健科(地址：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壹拾、考核：本局對於檢查服務辦理情形，得隨時進行瞭解及督(輔)導。

壹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